

#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各供应商：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有补充文件发出，如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原更正公告有不一致之处，请以本补充文件为准。

一、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中”的“三、报价要求”现修改为：

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最高限价自报下浮率计算得到其投标报价。计算公式为：供应商代建费磋商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1-下浮率）。中标供应商最终的代建管理费将按照“第四章 合同条款”中的“第一部分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中的“四、代建管理费（暂定）”中的约定进行结算。

二、开标时间（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现调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三、“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的“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和“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报价表格现作以下调整（详见附件格式），请各供应商根据以下附件格式为准编制响应文件。

附件：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滴水湖幸福河湖建设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包 1

| 自报下浮率<br>(如不下浮<br>则填 0%) | 磋商报价小写 | 磋商报价大写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br>(总价、元) |
|--------------------------|--------|--------|------|----|----------------|
|                          |        |        |      |    |                |

注：

（1）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供应商代建费磋商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1-下浮率）。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     |                 |                  |
|-----|-----------------|------------------|
| 1   | 最后报价            | 总报价小写:<br>总报价大写: |
| 1.1 | 最后报价下浮率         |                  |
| 2   | 首次参考报价          | 总报价小写:<br>总报价大写: |
| 2.1 | 首次报价下浮率         |                  |
| 3   | 服务期限            |                  |
| 4   | 其他澄清或承诺<br>(如有) |                  |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 (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云采交易平台) 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供应商代建费磋商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1-下浮率)。